

##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初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9 月 11 日 14 時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沈佳蓉

四、紀錄:曾楚芸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課程，低年級由黃碧華老師授課，中年級由胡慧蓮老師授課，高年級由黃碧華老師、莊喬茹老師、鍾佩璇老師、廣馥慈老師授課，英語班由林妍均老師、曾楚芸老師授課。非常感謝七位老師的付出。

(二)討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達 6 人之開課與學生名單事宜。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未達 6 人之開課事宜。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預計開設 9 個班別，包含：低年級國語班、低年級數學班、中年級國語班、中年級數學班、英語班、五年級國語班、五年級數學班、六年級國語班、六年級數學班等，討論應入班之個案學生並確認入班學生名單。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班學生名單如下：

1. 低年級國語班：黃○雯(二年級)、洪○婷(一年級)、高○琰(一年級)

2. 低年級數學班：黃○雯(二年級)、洪○婷(一年級)、高○琰(一年級)

※2 名一年級潛在個案學生預計於第一次月考後入班。

3. 中年級國語班：何○珂(三年級)、李○軒(三年級)、陳○承(四年級)

4. 中年級數學班：李○軒(三年級)、馮○融(三年級)、陳○承(四年級)

5. 五年級國語班：李○達、李○頡、姜○仁
6. 五年級數學班：李○頡、姜○仁、陳○婕
7. 六年級國語班：林○翰、曾○儒、謝○航
8. 六年級數學班：林○翰、謝○艦、謝○航
9. 英語班：陳○承(四年級)、謝○利(四年級)、謝○恩(五年級)

(二)低年級共開設 2 班，分別為低年級國語班、低年級數學班；中年級共開設 2 班，分別為中年級國語班、中年級數學班；高年級共開設 4 班，分別為五年級國語班、五年級數學班、六年級國語班、六年級數學班；另設 1 班英語班。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共開設 9 個班別，皆未達開班人數 6 人，但因學校位處文化不利地區，有開班之需求，故將報請市府同意後開課。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務組長 曾楚芸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校長： 臺南市下營區  
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容

## 附件一

## 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南市中營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初會議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會議日期：113年09月11日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沈佳蓉	沈佳蓉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李家華
教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曾楚芸	曾楚芸
學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鍾佩璇	鍾佩璇
一年甲班導師	朱宸誼	朱宸誼
二年甲班導師	謝秀艷	謝秀艷
三年甲班導師	柯進益	柯進益
四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胡慧蓮	胡慧蓮
五年甲班導師	張雅筑	張雅筑
六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莊喬茹	莊喬茹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黃碧華	請假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林妍均	請假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廣馥慈	廣馥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靜宜  
電話：2986202分機26  
電子信箱：tcickt@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32086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學生人數未滿6人  
開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9月12日中營小教字第1130019343號函辦理。
- 二、審核結果予以同意如貴校所規劃的來開設學習扶助班。

正本：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1 月 20 日 下午 3 時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沈佳蓉

四、紀錄:曾楚芸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成長測驗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施測完畢，請任課教師至科技化平台查詢學生施測情形。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方案，低年級由黃碧華老師授課；中年級由胡慧蓮老師授課；高年級由莊喬茹老師、鍾佩璇老師、廣馥慈老師、黃碧華老師授課；英語班由林妍均老師、曾楚芸老師授課。非常感謝七位老師的付出，在此頒發感謝狀，感謝老師的付出與辛勞。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達進步因素可結案學生。

【說明】雖有部分學生通過成長測驗，但考慮其狀況仍不太穩定，經與導師討論後，建議暫不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曾楚芸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李家華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校長 沈佳蓉

## 附件一

## 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南市中營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末會議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會議日期：114 年 01 月 20 日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沈佳蓉	沈佳蓉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李家華
教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曾楚芸	曾楚芸
學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鍾佩璇	鍾佩璇
一年甲班導師	朱宸誼	朱宸誼
二年甲班導師	謝秀艷	謝秀艷
三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柯進益	柯進益
四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胡慧蓮	胡慧蓮
五年甲班導師	張雅筑	張雅筑
六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莊喬茹	莊喬茹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林妍均	請假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廣馥慈	請假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初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10 日 08 時 2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沈佳蓉

四、紀錄:曾楚芸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低年級由黃碧華老師授課，中年級由胡慧蓮老師授課，高年級由黃碧華老師、莊喬茹老師、鍾佩璇老師、廣馥慈老師授課，英語班由林妍均老師、曾楚芸老師授課。非常感謝七位老師的付出。

(二)討論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達 6 人之開課與學生名單事宜。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未達 6 人之開課事宜。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預計開設 9 個班別，包含：低年級國語班、低年級數學班、中年級國語班、中年級數學班、英語班、五年級國語班、五年級數學班、六年級國語班、六年級數學班等，討論應入班之個案學生並確認入班學生名單。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班個案學生名單如下：

1. 低年級國語班：黃○雯(二年級)、洪○婷(一年級)、高○琰(一年級)
2. 低年級數學班：黃○雯(二年級)、洪○婷(一年級)、高○琰(一年級)
3. 中年級國語班：李○軒(三年級)、馮○融(三年級)、陳○承(四年級)
4. 中年級數學班：李○軒(三年級)、馮○融(三年級)、陳○承(四年級)
5. 五年級國語班：李○達、李○頡、姜○仁

6. 五年級數學班：李○達、李○頡、姜○仁
7. 六年級國語班：林○翰、謝○艦、謝○航
8. 六年級數學班：林○翰、謝○艦、謝○航
9. 英語班：陳○承(四年級)、謝○利(四年級)、謝○恩(五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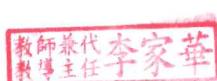
(二)低年級共開設 2 班，分別為低年級國語班、低年級數學班；中年級共開設 2 班，分別為中年級國語班、中年級數學班；高年級共開設 4 班，分別為五年級國語班、五年級數學班、六年級國語班、六年級數學班；另設 1 班英語班。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共開設 9 個班別，皆未達開班人數 6 人，但因學校位處文化不利地區，有開班之需求，故將報請市府同意後開課。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8 時 30 分

承辦人： 曾楚芸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校長：

 沈佳英  
臺南市下營區  
中營國小校長

## 附件一

## 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南市中營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初會議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會議日期：114 年 02 月 10 日 08 時 20 分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沈佳蓉	沈佳蓉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李家華
教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曾楚芸	曾楚芸
學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鍾佩璇	鍾佩璇
一年甲班導師	朱宸誼	朱宸誼
二年甲班導師	謝秀艷	謝秀艷
三年甲班導師	柯進益	柯進益
四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胡慧蓮	胡慧蓮
五年甲班導師	張雅筑	張雅筑
六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莊喬茹	莊喬茹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黃碧華	黃碧華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林妍均	林妍均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廣馥慈	請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蕙茹  
電話：(06)2986202分機20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mydear0415@mail.tainan.gov.tw](mailto:mydear04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0329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2學期開班人數未滿6人案，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2月24日中營小教室第1140003775號函。
- 二、審核結果如貴校所擬開設班別與課程，所餘事項請確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沈佳蓉

四、紀錄:曾楚芸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篩選測驗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施測完畢，請任課教師至科技化平台查詢學生施測情形。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方案，低年級由黃碧華老師授課；中年級由胡慧蓮老師授課；高年級由莊喬茹老師、鍾佩璇老師、廣馥慈老師、黃碧華老師授課；英語班由林妍均老師、曾楚芸老師授課。非常感謝七位老師的付出，在此頒發感謝狀，感謝老師的付出與辛勞。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達進步因素可結案學生。

【說明】本學期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中，有部分並非教育部系統判定之「個案生」，而是因特殊情況（如中低收入戶、兄弟姊妹已參與學習扶助課程且家長接送不便等）由學校酌情安排行入。然而，學習扶助課程係針對學業低成就學生所設計，目的在於提供其額外的學習機會與資源，透過適切的內容與教學方式，滿足個別化學習需求，進而提升學習成效。為落實教育部開班規定，並避免資源誤用，學校應依規範核定參與對象，不應為個別需求而違規開班。因此，建議自下學期起移除非個案生身分者，名單如下：

- (一) 四甲 馮○傑
- (二) 四甲 柯○呈
- (三) 四甲 黃○夏
- (四) 三甲 李○烜 (維持個案身份，繼續觀察)
- (五) 三甲 馮○融 (維持個案身份，繼續觀察)
- (六) 三甲 陳○誼
- (七) 三甲 何○珂
- (八) 二甲 劉○融
- (九) 二甲 顏○希 (維持個案身份，繼續觀察)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曾楚芸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校長：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校長  
沈佳蓉

## 附件一

## 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南市中營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末會議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會議日期：114年6月25日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沈佳蓉	沈佳蓉
教導主任	李家華	李家華
教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曾楚芸	曾楚芸
學務組長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鍾佩璇	鍾佩璇
一年甲班導師	朱宸誼	朱宸誼
二年甲班導師	謝秀艷	謝秀艷
三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柯進益	柯進益
四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胡慧蓮	胡慧蓮
五年甲班導師	張雅筑	張雅筑
六年甲班導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莊喬茹	莊喬茹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林妍均	假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廣馥慈	假